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独立、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以及财务管

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传递及披露流程，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公司股权激励与长效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关注独立董事的有效履职情况。

（五）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